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燃料使用許可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文件等實質審查項目，與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及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訂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增訂審查項目，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審核機關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規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三、定義本標準所指審核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 <u>規費</u> 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考量本標準應繳納規費之範圍擴及於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審查項目，已不限於許可、認可或證明文件核發事項，爰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並納入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以符實際。
第二條 公私場所申請附表之審查項目，應依附表所列費額向 <u>審核機關</u> 繳納審查費。 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文件者， <u>除附表另有規定外</u> ，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第二條 公私場所申請附表之審查項目， <u>主管機關</u> 應依附表所列費額，收取審查費。 <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u> 第三條 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文件者，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再合併繳費。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 三、考量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同時符合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者，其燃料使用許可證應與同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爰於附表第二點備註三增訂除外條款，以減輕申請人規費負擔。
第三條 <u>審核機關</u> 受理	第二條第二項 <u>主管機</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

<p>前條申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p>	<p>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p>	<p>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查試車計畫書面審查費之繳納期限，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已另有規定，爰增訂除外條款。</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審查費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考量規費法第十八條得申請退還溢繳或誤繳之規費，不限於審查費，爰參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六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時，亦同。</p>	<p>第五條 依本法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時，亦同。</p>	<p>新增申請燃料及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或展延各項許可證時，應繳納證書費，並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審核機關，於公私場所依本法規定申請、變更、異動、展延各項許可證或申請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項目時，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審核機關，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另有規定，爰增訂除外條款。</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p>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因應規費法及本法相關規定，增訂收費範圍。 二、新增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削減量差額證明；第十六條授權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第二十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設置後)	操作許可證(已設立)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備註1)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備註2)	許可證展延	審查項目	設置許可證	操作許可證(設置後)	操作許可證(已設立)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重新申請操作許可證內容(註1)	操作許可證內容異動，換發許可證內容(註2)	許可證展延									
固定污染源類別	費用						固定污染源類別	費用														
(一)第一類	一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一千	一萬四千	二千五百	五千	(一)第一類	一萬二千	二萬二千	二萬一千	一萬四千	二千五百	五千									
(二)第二類	非乾洗作業製程						六千	一萬三千	一萬二千	七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二)第二類		非乾洗作業製程		六千	一萬三千	一萬二千	七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乾洗作業製程						二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乾洗作業製程		二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備註：1.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 2. 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備註：1.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異動者。 2.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原(物)料或燃料、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效率者。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二、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認可或核准證明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查項目						費用	審查項目						費用									
(一) 燃料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一)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許可文件						二千									
(二) 燃料許可證內容異動前，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備註1)						六千	(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證明						一萬一千									
(三) 燃料許可證內容異動後，重新申請許可證內容(備註2)						一千五百	(三)非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佐證資料						一萬一千									
(四) 許可證展延						三千	(四)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之認可						五千									
備註：1. 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燃料之使用種類或使用量異動者。 2. 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改用低污染性燃料、增設、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之設施或防制設施者。 3. 燃料使用許可證與同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依附表第一點操作許可證之審查費用繳費，不合併計算本表費用。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認可							八千								
							(六)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							一萬一千								
							(七)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僅適用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合併申請審核)							三百								

三、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查 項 目	費 用
(一) 產能或產品變動快速之許可文件	二千
(二) 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之證明文件	一萬一千
(三) 新設、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非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或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之佐證資料	一萬一千
(四)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備註1)	第一階段： 一萬一千
	第二階段： 二千
(五)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及監測措施說明書之認可	五千
(六)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認可	八千
(七) 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核准證明	一萬一千
(八) 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文件	九千
(九)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萬二千
(十) 固定污染源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計畫(備註2)	三萬六千
(十一) 固定污染源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評鑑文件(備註3)	二萬
(十二) 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或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文件(備註4)	一萬一千
備註：1.依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審查作業皆以二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建置方法之審查，第二階段為建置結果之審查。 2.公私場所申請復工(業)之試車計畫審查，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公私場所復工(業)之試車評鑑文件，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勘查。 4.公私場所削減量差額證明之申請，包含展延、抵換、交易。	

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查 項 目	費 用
(一) 販賣許可證	七千
(二) 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三) 許可內容異動	一千五百
(四) 許可證展延	三千
備註：此附表費率使用於單獨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八第二項申請燃料使用許可證；第三十條申請許可證展延等相關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涉及工商機密限制公開申請；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固定

四、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審查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審 查 項 目	費 用
(一)使用許可證	一萬二千
(二)許可證核定內容異動(備註)	一千五百
(三)許可證展延	三千
備註：依據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使用許可證核定內容有異動者。	

污染源復
工試車計
畫及評鑑
文件，須收
取該審查
項目之費
用。